

臺南市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113.03.19

- 一、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，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，留意勿擋住出入口，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，感謝配合。
- 二、參加獎狀競賽當日現場拿，本局另案公告發放、寄送獲獎者及指導教師獎狀時間。
- 三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(國、閩、客)語 字音字形、 作文、寫字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。 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(國、閩、客)語 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閩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2. 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參賽者於文稿中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，違反規定者不予評分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它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它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乙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；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。(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評分) 2. 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馬表、無線電子設備(如藍芽耳機)及具有通訊、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智慧錶)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4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，先將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 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 7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閩南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2. 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客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演說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(教師組搭配演說時間，於演說前 32 分鐘親自抽題)，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 2. 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入之資料。
英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本局公布之 5 題講題中自選 1 題參賽。 2. 無提供馬表練習，亦無準備時間。
(閩、客)語情境式演說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 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，不得攜帶道具。 3.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 4.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 5.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再進行演說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 6.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 7.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 8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 9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其它事項：

1. 請各校不定期上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
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，請務必於表訂抽題時間 **30分鐘前至競賽場地或準備室等候叫號**。
3. 各演說競賽場地：**7時50分**以前開放競賽場地提供查看，**7點50分**清場，非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競賽區樓層。
4. 作文、寫字、國(閩南、客)語字音字形：**7時40分**開放賽場觀看，**8時**開始清場。
5.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，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，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，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。